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从业人员总数5,02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21.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

2024年度中审众环为24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60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近3年，中审众环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中审众环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中审众环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

资格，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2025年度审计结果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宗文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宗文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小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永',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abstract.